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爱相守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六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只承担部分保险责任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第八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九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等待期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九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7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一条	续保	7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7
第十二条	受益人	7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8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8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9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9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9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4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六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住院⁴治疗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金的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⁵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⁶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住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⁵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⁶医院：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⁷按约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适用第九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二、手术费用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进行手术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⁸**按约定比例给付手术费用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手术原因给付。**同一手术原因的给付，最高以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适用第九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三、住院津贴保险金（无免赔）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住院按以下方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⁹**×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180 日为限。**

四、住院津贴保险金（3 天免赔）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住院按以下方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3）×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180 日为限。**

五、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医院**重症监护病房¹⁰**治疗，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¹¹**×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180 日为限。**

六、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适用第九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无免赔）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住院按以下方

⁷**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中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现行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给付范围内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须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护理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⁸**手术费用：**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当地现行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标准执行。

⁹**实际住院日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满 24 小时为 1 日。

¹⁰**重症监护病房：**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¹¹**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满 24 小时为 1 日。

式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180 日为限。**

八、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3 天免赔）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住院按以下方式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3）×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 180 日为限。**

九、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接受必要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¹²按约定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性接受治疗，前次治疗与后次治疗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按同一治疗原因给付。**同一治疗原因的给付，最高以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适用第九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我们对本条第一、二、六、九项责任中的约定比例约定如下：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本合同各项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¹³或其他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扣除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 给付；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本合同各项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按 90% 给付。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¹⁴、本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2.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住院；
3.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4. **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遗传性疾病**¹⁶、职业病；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因输血导致的除外）的治疗费、性病的治疗费；成瘾性物质的门诊戒

¹²**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现行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给付范围内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须的医疗费用。

¹³**社会医疗保险**：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¹⁴**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⁶**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所引起的一种严重免疫缺陷综合征。本条款所指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所引起的一种严重免疫缺陷综合征。太平洋爱相守医疗保险，第5页，共10页

断治疗费；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6. 疗养、包皮环切、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拒捕、**醉酒**¹⁸、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¹⁹；或者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或者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²的**机动车**²³；

9.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²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²⁵、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活动**²⁶、摔跤比赛、拳击比赛、参加或者受训于专业体育运动、**武术比赛**²⁷、**特技表演**²⁸、赛马、赛车；

10.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安装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

11. 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12. 被保险人从事与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者运动所导致的意外或者所引发的疾病；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4. 对遗体或供体实施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费用；

1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6.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8.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预防接种。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⁸**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¹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⁰**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²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²**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²³**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²⁴**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²⁵**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⁶**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⁷**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⁸**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第九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合同的首年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按首年费率计算。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费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续保

在本合同期满日²⁹，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合同。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4 周岁或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调整续保保险费，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在您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我们方可为您办理续保手续。

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³⁰，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合同各项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²⁹ **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⁰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¹；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门诊医疗费用（如有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如有手术）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如有住院）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³²。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单年度内，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未经过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³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³²**未经过净保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所有可能影响保险单承保发生的事实，我们有权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前的既往症情况，这些将影响投保和续保时保险凭证或保险单批注确定的特殊条款、投保条件、责任免除和特别限制等。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或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